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根據最新估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7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擬按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合共已接獲8,6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5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2,9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71倍。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並無實行回撥機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向申請人配發及發行37,5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76,4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6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聯席代表已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373,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1,84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亦超額分配79,411,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新恒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

合共1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252名承配人的約52.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046%（於重新分配及超額分配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75,8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保薦人之一、聯席代表之一、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之一的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客戶總回報掉期」）而將發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標的持有人持有，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從而使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最終客戶可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客戶最終贖回或提前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贖回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原因，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華泰資本投資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文(i)及／或(ii)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人士（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由聯席代表及包銷商配售或經由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a)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據董事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亦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41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9,411,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新恒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icdc.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ic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刊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倘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刊通知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倘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85%，並將符合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開始買賣股份

-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03。

鑒於少數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8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根據最新估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約1,178.4百萬港元，將用於現有項目開發建設，包括物業開發項目的建設成本，其中約20%或392.8百萬港元將用於成都雙流92畝；約30%或589.2百萬港元將用於無錫濱湖120畝及約10%或196.4百萬港元將用於合肥新站102畝。有關各項目的時間表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物業項目」；
- 約30%或約589.2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項目發展的部分現有計息借款，其為我們於2019年8月及10月發行本金總額為169.9百萬美元的私人債務融資，為期6個月並可按我們的要求延長額外180天；及
- 約10%或約196.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6.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其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金融機構賬戶。倘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8,6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7,5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2,9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71倍。

- 認購合共37,56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69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2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26,4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42倍；及
- 本公司未接獲任何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2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因此，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已劃撥至甲組以滿足甲組之認購需求。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26,471,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故並無實行回撥機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向申請人配發及發行37,56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認購不足的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76,4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66倍。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聯席代表已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373,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1,84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亦超額分配79,411,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新恒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

合共13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252名承配人的約52.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046%（於重新分配及超額分配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75,80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其為聯席保薦人之一、聯席代表之一、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之一的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將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就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而將發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獨標的持有人持有，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從而使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最終客戶可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贖回權以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客戶最終贖回或提前贖回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贖回金額（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管理費）。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最終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原因，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華泰資本投資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董事確認，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對最終客戶進行投資。

據董事所知，國際發售已遵循配售指引進行，且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上市規則第10.03條或第10.04條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列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由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或經彼等配售的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a)本公司將不會

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亦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41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79,411,000股發售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新恒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待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進行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icdc.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6,219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783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56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28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215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70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39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7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30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454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102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05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34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47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9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21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31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2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10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12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4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0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9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7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2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0	2	900,000股股份	100.00%
	8,692		
乙組			
	0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6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91,84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75,802,000	75,802,000	15.41%	13.27%	14.32%	12.45%	2.15%	2.10%
前5大承配人	237,373,000	237,373,000	48.26%	41.55%	44.84%	38.99%	6.73%	6.58%
前10大承配人	353,492,000	353,492,000	71.87%	61.88%	66.77%	58.06%	10.02%	9.80%
前25大承配人	508,709,000	508,709,000	103.43%	89.05%	96.09%	83.56%	14.41%	14.10%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所有股東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2)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附註3)	0	2,97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4.15%	82.30%
前5大股東	206,585,000	3,176,585,000	42.00%	36.16%	39.02%	33.93%	90.00%	88.02%
前10大股東	313,292,000	3,313,292,000	63.70%	54.84%	59.18%	51.46%	93.88%	91.81%
前25大股東	497,002,000	3,497,002,000	101.05%	87.00%	93.88%	81.63%	99.08%	96.90%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即張先生所持的股權，包括：(1) 2,820,000,000股新力控股股份及(2) 150,000,000股新恒股份。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力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力集團則由新鴻全資擁有。新鴻由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作為信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新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TMF Trust (HK) Limited的控股公司) 持有。TMF Trust (HK) Limited為僱員激勵信託的受託人，僱員激勵信託為由張先生(作為信託人)就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上市後至少六個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新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少數股東的股權高度集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交易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icdc.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惠苑
	海怡分行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廣場西翼 G13及G15舖
九龍	太子分行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4號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大圍分行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圍道74-76號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c)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 吉席街22號
九龍	旺角分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6號 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sinicd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